

#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2021/8/3 新制定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健全公司風險管理機制，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特制定本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營運方針，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以達成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

### 第二條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及權責：

- 一、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持續運作，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 二、高階經理人：審視及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持續運作，並評估風險因應對策。
- 三、內部稽核：於本公司負責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每年應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稽核計畫，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 四、各單位部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部門)：單位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第三條 風險管理程序

為健全風險管理作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督及風險報告與揭露之程序，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以確保管理相關作業風險。

####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可分為：

1. 財務風險：因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等情形，對公司造成損益影響之風險。
2. 環境及氣候變遷風險：因天然災害(如地震；火災及流行傳染病等)情形，對公司造成損失之風險。
3. 供應鏈與原物料風險：因進貨過度集中，或進貨價格異動大等，對公司造成損失之風險。
4. 法律風險：因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或所簽訂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周、條款疏漏等其他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5. 其他風險：包含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對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單位部門應於辨識可能面臨之風險項目後，分析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及規模，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做為評估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程度。

#### 三、風險監控

各單位部門應持續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並於風險接近不可承受之程度時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經理人。

####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高階經理人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 五、風險回應

各單位部門應於評估及彙整風險後，對於所面臨的風險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 第四條 風險資訊揭露

各單位部門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應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並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評估。

高階管理階層需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依照風險管理決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 第五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 第六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